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 招标项目包号：

**招 标 采 购 合 同**

（ 设备）

 甲方：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  |  |
| --- | --- |
| 甲方：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乙方： |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68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王 毅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0898-66808141 | 电话：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椰海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21-1650 0104 0000 100 | 账号： |
| 税号：1246 0000 4282 0010 X4 | 税号： |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招标项目： 编号：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结果以及招标（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采购合同。

1. **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通用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计量单位)**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人民币大写 |   |

**二、交货方式**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国产设备60天、进口设备90天内交付全部产品。

（二）交货地点：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68号）

**三、安装验收**

（一）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所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9个月内，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12个月内。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约定交货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交货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予以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二）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招标（磋商）文件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招标（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约定交货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交货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予以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验收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截止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招标（磋商）文件、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设备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此验收报告不作为对设备质量认定的依据。

（四）验收标准以招标（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属于强检或需要校准的设备，安装后第一次计量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达不到标准甲方可以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五）提供的资料

1、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

2、进口产品按要求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属商检产品提供商检报告。

（六）安装调试设备完后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二）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乙方负责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规范，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五）乙方提供 的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生产厂家若提供更长的保修期限，应由生产厂家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厂家资质材料。

（六）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须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迅速解决问题。如因乙方无法及时到场检修或者不配合进行检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检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按365天计算），若≤95％则每少一天，相应延长保修期七天。保修期满后，乙方可以继续为设备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八）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性别平等的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出具等额税费票据、验收合格单、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可提供线上查询或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期限：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及合同等相关凭证，甲方收到乙方上述付款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二）、开具的5%银行质量保函有效期为：如保函到期时，设备仍在质保期内，则需重新开具银行质量保函。

（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将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含逾期补足、更换），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逾期交货（含逾期补足、更换），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5%。

（三）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纠纷处理**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按照顺序放）**

（一）中标通知书1份。

（二）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保证书、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含产品技术要求）、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

（五）参数响应文件1份。

 （六）设备配置清单。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理人： | 授权代理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